

請行政院追回歷年來榮電公司董事長、董監事、股東、顧問，以及各級經理人、幹部等人領取之獎金，並按比例賠償受害廠商。同時，將榮電弊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榮電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退輔會）投資的公司，在 2012 年宣告破產，成為第一家政府投資倒閉的公司。在員工激烈抗爭下，退輔會編列二億多元，以解決積欠員工的薪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問題；日前已發放完畢。但是，退輔會對於積欠 200 多家大小廠商、承包商的工程款，卻不聞不問。

二、上述廠商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受勝訴判決確定，金額從幾十萬、上百萬、千萬到最多七千多萬元。然而，廠商實際上卻拿不到半毛錢，債權憑證形同廢紙，更造成廠商八成倒閉或跑路。承包政府工程倒貼虧本不說，甚至造成破產；榮電搞得民怨四起、還有人家破人亡。

三、當財務發生危機時，榮電仍持續發包。廠商因榮電屬退輔會所有，仍然競標承包。結果，愈陷愈深並落得血本無歸。可惡的是，退輔會安排酬庸退伍將領坐享榮電高薪，更在公司年年虧損的情況下濫發獎金，每年達一、二億元。如此掏空公司資產自肥的不負責任作法，不僅敗壞公務員官箴，更有涉及貪瀆之嫌。行政院應追回歷年來所發之獎金，用以賠償受害廠商；同時，將榮電弊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，以維護社會正義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張嘉郡 吳宜臻 葉津鈴 賴振昌 蔡煌瑯

田秋堇 李桐豪 吳秉叡 陳其邁 邱文彥

鄭麗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0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5 人，鑑於屏東縣恆春旅遊醫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設立「原住民門診中心」後，不僅已由排灣族原住民醫生以族語為族人服務，且恆春醫院 103 年住院比率便有 24% 為當地原住民，可見恆春醫院對於鄰近獅子、牡丹 2 鄉族人十分重要。為提昇醫療品質，補充新血加入服務原住民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：(1) 由衛生福利部指定「恆春旅遊醫院」為屏東縣當地「原住民醫療之責任醫院」(2) 優先指派排灣族之醫學公費生至「恆春旅遊醫院」服務，使其回鄉服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，鑑於屏東縣恆春旅遊醫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設立「原住民門診中心」後，不僅已由排灣族原住民醫生以族語為族人服務，且恆春醫院 103 年住院比率便有 24% 為當地原住民，可見恆春醫院對於鄰近獅子、牡丹 2 鄉族人十分重要。為提昇醫療品質，補充新血加入服務原住民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：(1) 由衛生福利部指定「恆春旅遊醫院」為屏東縣當地「原